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条件、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郑元武 郭庆

2021 年 4 月 28 日